**校办企业总公司企业职工考核办法**

为正确评价校企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促进勤政廉政，提高工作效能，建设高素质的干部职工队伍，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并在公司内部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争机制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年度教职工年终考核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十八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进一步推动校企工作作风建设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职工管理科学化，奖功罚过，激发工作积极性，全面提高校企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水平和工作人员素质，推动校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。

二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下属企业经理考核方案

1、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构成；

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。

组长：董事长

成员：董事会董事

2、考核申诉小组成员构成；

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。

组长：监事会主席

成员：监事会监事、工会主席

3、考核内容

⑴ 企业年度基本工作情况，主要包括：

① 企业管理（5分）：在编职工管理情况、政策水平、工作思路及能力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、科学决策、开拓创新能力；

② 工作作风（5分）：敬业精神、奉献精神、遵纪守法、求真务实、重视企业党建工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总公司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③ 工作业绩（5分）：企业年度预算计划主要目标落实情况、安全稳定无责任事故、锐意改革能力；

④ 廉洁自律（5分）：按照企业干部廉政承诺书内容要求，廉洁自律、以身作则，起到领导干部核心带头作用。

⑵ 企业经营管理办法执行情况，主要包括：

⑤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（5分）；

⑥ 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情况（20分）；

⑦ 新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得红利分配情况（20分）；

⑧ 投资企业收益分配管理情况（15分）；

⑨ 2013年工作计划及预计上缴额（20分）。

4、评分办法

经理考核成绩=考核工作小组组长评定成绩×40% + 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评定成绩×45% +群众测评成绩×15%

其中，群众测评成绩由参会企业经理（本人除外）测评。

（二）下属企业职工考核方案

1、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，人员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企业经理

成 员：企业部门负责人

2、申诉小组

企业人事部门、工会、办公室管理人员。

3、考核的对象

参加校产企业经理述职考核以外的企业职工。

4、考核测评成绩的组成

考核成绩的组成，采用百分制，考核工作小组组长占30%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占15%，主管部门负责人35%，职工占20%。其中，职工测评成绩是除本人外的职工测评。

5、考核内容和等次

⑴ 考核内容：

主要对考核对象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，重点是考核工作实绩。其中：德占20%，能占20%，勤占10%、绩占40%、廉占10%。

⑵ 考核等次

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根据考核测评成绩，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，60—79分为基本合格，80—89分为合格，90分及以上具有评选优秀的资格。

各等次的确定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① 确定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A 思想政治素质高；

B 精通业务，工作能力强；

C 工作责任心强，勤勉尽责，工作作风好；

D 工作实绩突出；

E 清正廉洁。

② 确定为合格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:

A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；

B 熟悉业务，工作能力较强；

C 工作责任心强，工作积极，工作作风较好；

D 能够完成本职工作；

E 廉洁自律。

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：

A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；

B 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；

C 工作责任心一般，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；

D 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，但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，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；

E 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，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。

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：

A 思想素质较差；

B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；

C 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；

D 不完成工作任务。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、失职；

E 存在不廉洁问题，且情形较为严重。

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职工人数，控制在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总人数的15%以内，最多不超过20%。

6、考核方法和程序

⑴ 个人总结。被考核对象对自己一年来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并填写好《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》。

⑵ 召开年度考核工作会，要求所有考核对象参加。会议内容包括：一是学习考核工作有关文件，二是进行民主测评。民主测评又分为两个阶段，一是考核对象之间进行无记名评分，二是领导小组对考核对象进行评分。

⑶ 分管领导根据考核对象平时表现和民主测评情况提出考核等次建议。

⑷ 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方案，研究决定考核对象的考核等次。

⑸ 对获得优秀等次的人员进行公示。

⑹ 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上报学校人事处。

 校办企业总公司

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